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蕙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654號、第6329號、第6778號、第6807號、第8385號、第840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2303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蕙慈犯如附表所示之柒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蕙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三井3C板橋店，徒手竊取銷售人員董岳府持有管理之SURFACE專用觸控筆1支、EPSON雷射便攜投影機1臺（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30,690元）得手。

(二)於113年12月17日23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夢時代1樓「賽格威電動滑板車專賣店」，徒手竊取店員楊宣秀持有管理之電動行李箱1臺（價值25,900元）得手。

(三)於113年12月18日22時13分許，在上址夢時代1樓「亞妮斯比」專櫃，徒手竊取店員陳弘洲持有管理之皮革包包1個（價值12,580元）得手。

(四)於113年12月17日23時40分許，在上址夢時代UNIKCY專櫃，徒手竊取店員方珮岑持有管理之賀蓮那黑繃帶1個、SK II青

01 春露1瓶、SK II洗面乳1瓶、植村秀卸妝油2瓶、怡莉絲爾膠
02 原能量精華組2瓶（價值合計36,660元）得手。

03 (五)於113年12月15日21時57分許，在上址夢時代1樓POLO RALPH
04 LAUREN專櫃，徒手竊取該店經理楊淑鈴持有管理之黑色針織
05 外套1件（價值11,680元）得手。

06 (六)於113年12月16日21時32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
07 FJSS服飾店，徒手竊取該店負責人黃慧菁持有管理之白色針
08 織帽子1頂（價值500元）得手。

09 (七)於113年12月16日19時3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
10 000000號「祺大數位館」，徒手竊取店員李昭儀持有管理之
11 華碩展示用筆記型電腦1臺（價值15,000元）得手。

12 二、證據名稱：

13 (一)被告楊蕙慈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14 (二)證人即告訴人董岳府、陳弘洲、方珮岑、楊淑鈴、黃慧菁、
15 李昭儀、證人即被害人楊宣秀於警詢時之證述。

16 (三)附表「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就事實一、(一)至(七)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9 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
20 併罰。

21 (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惟未具體指出被告
22 構成累犯之前案（未具體指明案號），且未陳明被告所犯前
23 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再犯之原因、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
24 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再衡以公訴人亦表示無其他量
25 刑證據可供法院調查，自難認檢察官已具體特定構成累犯之
26 前案，或就延長矯正被告惡性之必要性提出合理說明，故本
27 院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
28 並考量被告之惡性及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後，認本案尚無依刑
29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31 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分別於上開

01 時、地數次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
02 之規範，所為誠屬非是。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
03 可；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取物品之
04 客觀價值、所竊物品均未返還等情；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時所
05 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06 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
07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為本案犯
08 行之時間，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
09 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諭知如主
10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沒收宣告：

12 被告上開所竊之財物，各為其事實一、(一)至(七)所示犯行之犯
13 罪所得且均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4 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均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7 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朱婉綺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鄭益民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事實	相關證據	主文
1	事實一、(一)	監視器翻拍照片、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iRENT路邊租機車操作方式列印資料	楊蕙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SURFACE專用觸控筆壹支、EPSON雷射便攜投影機壹臺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	事實一、(二)	警員林宗彥114年1月13日職務報告、夢時代賽格威專櫃及周邊監視器照片、臨時車牌「臨V82361」號車籍資料	楊蕙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電動行李箱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一、(三)	警員吳昆霖114年1月13日職務報告、夢時代亞妮斯比專櫃及周邊、被告住家及周邊監視器照片、臨時車牌「臨V82361」號車籍資料	楊蕙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皮革包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一、(四)	警員蕭筑纜114年1月27日職務報告、夢時代UNICKY專櫃及周邊監視器照片、臨時車牌「臨V82361」號車籍資料	楊蕙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賀蓮那黑繃帶壹個、SK II青春露壹瓶、SK II洗面乳壹瓶、植村秀卸妝油貳瓶、怡莉絲爾膠原能量精華組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5	事實一、(五)	警員周家瑋114年1月20日職務報告、夢時代 POLO RALPH	楊蕙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LAUREN及附近路邊監視器照片、臨時車牌「臨V82361」號車籍資料	即黑色針織外套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一、(六)	高雄市○○區○○街000號服飾店及周邊、被告住處監視器照片，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函附之「臨V82361」號車籍資料	楊蕙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白色針織帽子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一、(七)	巡佐盧有財114年1月14日職務報告，被告住家及周邊、祺大數位館及周邊監視器照片，臨時車牌「臨V82361」號車籍資料	楊蕙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華碩展示用筆記型電腦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